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4-00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加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起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一）提名刘起涛、陈奋健、傅俊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刘茂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刘章民、梁创顺、吴振芳、黄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二）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六安市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关联交易主体变更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规院）和中交机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局）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中交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城乡）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六安市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由原中交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中交地产变更为中交地产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城乡。关联方投资主体变更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和持股比例不变，关联交易金额不变。

（二）本议案涉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事项的相关公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变更的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提请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将以下议案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关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及发行债券业务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100亿元人民币短期债券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200亿元人民币中长期债券的议案。

该事项的相关公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中和物产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中和物产）及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国际）共同出资设立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为50亿元，股东各方以货币出资，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45%，振华重工持股比例为30%，中和物产持股比例为15%，中交国际持股比例为10%。

该事项的相关公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日

附件：

刘起涛简历

刘起涛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裁，同时担任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交集团）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刘先生拥有深厚的知识和广泛的经营管理经验，历任水电十三局副局长、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任海外事业部总经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国水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先生毕业于大连工学院（现名为大连理工大学），获得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专业学士学位，一级建造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刘先生自2010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总裁，并自2011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4月26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陈奋健简历

陈奋健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同时担任中交集团董事及中和物产株式会社董事长。陈先生于1983年8月加入本公司，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历任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中港集团)第四航务工程局副局长和局长、中交集团副总裁。陈先生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获得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后取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陈先生自2006年9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傅俊元简历

傅俊元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同时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傅先生拥有广泛的经营及财务管理经验，曾于交通部财务局和审计局工作逾10年，后历任中港集团总会计师、中交集团总会计师、中交集团非执行董事。傅先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获得企业管理专业博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傅先生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2009年12月获得连任。

刘茂勋简历

刘茂勋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外部董事。刘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经营和财务管理经验，历任原中国化学工业部财务司干部、直属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司长，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企事业改革与财务司副司长，原国家经贸委机关服务管理（离退休干部管理局）副局长、局长，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机关服务管理局（离退休干部管理局）局长，国务院国资委巡视组副组长。刘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函授部工业会计专业，后取得中央党校研究生院法学专业研究生学位，是高级会计师。

刘章民简历

刘章民先生，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外部董事。刘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和财务管理经验，历任第二汽车制造厂所属标准件厂副厂长及该厂供应处副处长、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东风汽 车公司财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刘先生毕业于北京机械工业管理学院工业企业财务会计专业，是高级会计师。刘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创顺简历

梁创顺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利君国际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先生于1991年成为执业律师，熟悉企业融资、并购及上市法律业务，曾任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并参与多家中国H股及红筹公司的上市及收购。梁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得法学荣誉学士学位，具有香港及英国的律师资格。梁先生自2011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振芳简历

吴振芳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吴先生拥有广泛的经营管理经验，历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副总经理，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海石油天然气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副总经理和其它多家所属单位的董事或董事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三、四届海南省委员会常委。吴先生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海洋石油建筑工程专业，后获上海交通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黄龙简历

黄龙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期将于2014年3月届满。黄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历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国际合作部副经理、经理、国际合作及商务合同部经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黄先生毕业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电机系通讯和自控专业，获科学硕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14-00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变更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加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主体变更

2013年10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水规院和机电局参与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六安市土地一级开项目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规院）和中交机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局）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中交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六安市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该事项已于201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2013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六安市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关联交易主体变更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下属子公司水规院和机电局与中交地产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城乡）与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六安市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关联方由原来中交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中交地产变更为中交地产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城乡，变更关联方投资主体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和持股比例不变，关联交易金额不变。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水规院持股39%、机电局持股20%，中国城乡持股41%。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中国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贰佰零伍万肆仟捌佰元整

（四）法定代表人：赵晖

（五）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

（六）经营范围：城乡房地产（含基础设施）的综合开发、建设和经营，各类商品房的出租与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与以上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

（七）财务情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国城乡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16.96亿元，负债合计15.81亿元，股东权益为1.16亿元，净利润为-0.03亿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六安市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关联交易主体变更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主体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该等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的多元化发展及保护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14-007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加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类型：设立公司

●投资金额：50亿元

五、对外投资的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中和物产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中和物产）及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国际）共同出资设立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45%，振华重工30%，中和物产15%，中交国际10%。

六、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公司下属子公司振华重工、中和物产及中交国际的基本情况已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二）经营范围：融资租赁，租赁业务，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未禁止的经营项目

（三）注册资本：50亿元

（四）出资方式：货币或实物

（五）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比例为45%；振华重工持股比例为30%；中和物产持股比例为15%；中交国际持股比例为10%。

八、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在打造“五商中交”实现升级发展的战略过程中，提出了建立公司层面的融资租赁平台，有利于创新产融对接模式，丰富投融资渠道，完整产业链，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4-00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六安市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关联交易主体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水规院和机电局参与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六安市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规院）、中交机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局）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中交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六安市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现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水规院和机电局与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中交地产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城乡）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六安市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由原中交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中交地产变更为中交地产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城乡。关联方投资主体变更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和持股比例不变，关联交易金额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湘东、王永彬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计算。在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之前，第二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1日

附件：

刘湘东简历

刘湘东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本公司监事。刘先生历任原国家经贸委和原国内贸易部多个职位、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巡视员，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刘先生毕业于湖南大学，获得理学硕士学位。刘先生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并于2010年6月获得连任。

王永彬简历

王永彬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部部长，同时担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交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振华工程（深圳）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真砂隆福机械有限公司监事、中交海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监事，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王先生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获得工程财会学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王先生自2006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并于2010年6月获得连任。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4-00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八次联席会议，会议选举姚彦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计算。在第三届监事会组成之前，第二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姚彦敏的简历如下：

姚彦敏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企业文化部副总经理兼机关工会主席。姚先生于1992年加入本公司，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历任中国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总裁事务部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厅副主任。姚先生毕业于广州外国语学院及中国人民大学，分别获得英语学士学位及法学学士学位。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4-01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加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9: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九、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9:00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会议方式：现场

十、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否
3	关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及发行债券业务的议案	是
4	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100亿元人民币短期债券的议案	是
5	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200亿元人民币中长期债券的议案	是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2014年3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4年1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一）参会股东

截至2014年4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另行通知）。

如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范本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十二、参会方法

（一）出席登记时间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14年4月21日（星期一）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4年4月21日）。

（二）出席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十三、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赵阳、谭璐

电　　话：010-82016562

传　　真：010-82016524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A股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关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及发行债券业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100亿元人民币短期债券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200亿元人民币中长期债券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4-02-28

公告送出日期：2014-03-01

基金名称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通用鑫利分级	
基金主代码	000453	
基金管理人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6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10000	
基金资产净值	434,959,035.73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4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利A	鑫利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54	000455
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参考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6	1.001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利股份”)收到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伊利股份58,418,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90,176,942股，截止本公告日，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累计质押股份10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9%。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4-01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经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并在注册有效期限内滚动发行。2012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SCP6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公司已于2014年2月28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8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5.00%。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公司部分借款，调整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2014-008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4年2月28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616,66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50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聂如旋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6人，董事袁宏宾、王建国、独立董事戴健因有其他公务需要办理，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会议监事6人，监事会主席肖会明因有其他公务需要办理，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平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琳、谢军、勇军和兰建新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关于确认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7,616,668	100	0	0	0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7,616,668	100	0	0	0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公司关于拟向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的议案》。	57,616,668	100	0	0	0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秦明律师和赵旭东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4—00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5,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3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240号文批准，本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24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9.08元/股，并于2008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总公司”）所持本公司7,566,245,500股A股限售股份已于2011年3月10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本公司2011年3月3日发布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中铁建总公司于2009年9月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合计245,000,000 股A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持有。社保基金在承继中铁建总公司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基础上，将禁售期延长三年。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社保基金对于转持的股份在承继中铁建总公司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基础上，再将禁售期延长三年。社保基金在承诺期间按照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的限售义务。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5,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3月10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45,000,000	1.98%	245,000,000	0
合计		245,000,000	1.98%	245,000,000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社保基金所持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45,000,000	-245,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5,000,000	-245,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016,245,500	245,000,000	10,261,245,500
	H股	2,076,296,000	-	2,076,29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092,541,500	245,000,000	12,337,541,500
股份总额		12,337,541,500	-	12,337,541,500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1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127.3亿元。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110.1亿元，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约17.2亿元；国内外水利电力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51.4亿元。

除本月已披露的重大工程项目外，公司单份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项目还有：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雅鲁藏布江加查水电站右岸“三通一平”工程	7.00
2	赞比亚恩多拉市理想城项目	6.78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18　　股票简称:中国卫星　　编号:临2014-008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622,516,487股，占公司总股本1,182,489,135股的52.6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因公司董事长李开民先生不能亲临主持，按照《公司法》第102条的规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裁闫忠文先生主持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10,995,87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11,520,616票，

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上述议案经表决有效通过，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按规定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日